（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fecf.com/newscenter/showarticle.asp?ArticleID=5102）

附錄

关于举办 2015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通知(全国)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关于举办 2015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会、协会：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以下简称加博会）自 2012 年升格以来已成功举办三年，在推动全国加工贸易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协调区域平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汪洋副总理的充分肯定和企业的好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创新加工贸易模式"的精神，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加工贸易产品全球行，加博会将致力向专业化、市场化转型，成为市场信息交流、制造技术交流、内外贸并进的综合平台。现将 2015 加博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时间： 2015 年 6 月 17-20 日，其中 17-19 日为专业观众日，20 日为公众开放日。

规模： 2500 个标准展位。

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二）组织架构。

1、主办单位： 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2、承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东莞市人民政府。

3、支持单位：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香港贸易发展局、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超市联合采购交易联席会议。

4、主承办单位组成组委会，为加博会领导决策机构。加博会下设秘书处及其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三）展区设置。按功能划分两大展区：

一是主题展区，主要展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工业设计展览交流以及加工贸易政策服务。按照商务部等部委关于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的工作部署，邀请全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区到会设展，推介交流各地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邀请国内外工业设计、产品研发机构参展，展示其研发设计能力，开展业务合作，洽谈交流，以设计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二是专业产品展区，设置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展、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展、国际时尚箱包名鞋展、国际餐厨用品展、国际礼品玩具家居饰品展、电商和国际物流展6个专业展区。

（四）专题及配套活动。展会期间，将举办厂商对接活动、零供对话会、"加博汇"推广活动、跨境电商助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辅导讲座，并在展前组织产销对接，内销实务培训等配套活动，并举办优秀展商及组展单位评选活动，丰富展会内容。

二、有关组织工作

加博会是目前我国唯一以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为主题的

2

全国性展会，是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和全国加工贸易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的支撑平台，产业集聚提升的交流平台，贸易均衡发展的促进平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会、协会要认真准备，精心组织，做好参展参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一）确定专人负责相关组织工作。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商会、协会指定专人负责参展企业及采购商组织工作，并于2015年3月18日前将其联系方式等报组委会秘书处（附件一）。

（二）组织本地相关企业参展。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本地加工贸易企业（含民营和外资企业）参展，对被评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且产品符合展会要求的企业，应争取全部参展并申请特装展位。参展企业报名截止时间为4月15日，请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于4月20日前，汇总参展申请表及企业有关资料，连同填写并加盖商务主管部门公章的汇总表，电邮至组委会秘书处。有关招展的具体事宜，详见《2015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招展方案》（附件二）。

（三）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参会采购。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适合本次加博会产品品类的本地区批发商、代理商、经销商及商业连锁企业参会采购。请商贸流通领域的各商协会、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到会采购并参加相关活动。

1、组委会将提供采购商到达地至酒店的接送服务，安排专人定时、定点为参会采购商提供专车接送服务，接送服务时间安排详见加博会官方网站 www.cptpf.com；为已报名的重点

3

参会采购商买手提供一间两晚免费星级酒店住宿服务，并提供酒店至展馆的穿梭巴士服务。

2、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全国性的商协会积极邀请重点采购企业参会，并将参加展会的采购商人员名单于5月29日前统一报送组委会秘书处，将参加2015加博会的采购商人员名单及采购商登记表（附件三）反馈至组委会秘书处，以便组委会做好接待工作。

3、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大力发动本地区商贸流通领域的商协会、知名批发商、代理商、经销商及商业连锁企业参会。全国性商贸流通领域的商协会和专门的行业协会应积极发动和组织会员企业参会采购，可考虑将会员大会安排在加博会期间举办地召开，组委会将为会员大会和采购商大会提供必要的便利。

加博会秘书处联系人：袁东杰、吴国威。

电话：0769-22817270、0769-22819909;

传真：0769-22817593;

电邮：cptpf@vip.163.com。

主页：http://www.cptpf.com

微信公众号：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4

附件：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筹备工作联系人情况表

二、2015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招展方案

三、参加 2015 加博会的采购商人员名单及采购商登记表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2015 年 3 月 6 日

5

附件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筹备工作联系人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招展工作							
联系人							
招商工作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邮：

请于 3 月 18 日前将回执报秘书处，联系人及方式如下：

加博会秘书处联系人：袁东杰、吴国威。

电话：0769-22817270、0769-22819909

传真：0769-22817593，电邮：cptpf@vip.163.com

附件二：

2015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招展方案

2015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以下简称 2015“加博会”）定于 2015 年 6 月 17-20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举办。本届展会安排约 2500 个国际标准摊位，组织全国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加工贸易企业进行高质量产品展销。

一、展期安排。

2015 年 6 月 17-19 日为专业展，20 日为公众开放日。每天开放时间为 9:00-17:00 时。

二、展区设置和参展产品

（一）展区设置。

一是主题展区，按照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的工作部署，邀请全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区到会设展，推介交流各地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邀请国内外工业设计、产品研发机构参展，展示其研发设计能力，鼓励其展出外形新颖、符合展会要求的创意产品。

二是专业产品展区，类别如下：

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展。品牌手机、平板电脑、PDA、智能穿戴设备；半导体器件及 IC 电路、显示部件、橡

塑制品及结构件、电源及电池、电子元件、充电器及耳机等配套部件；智能设备的工业设计机构、手机及智能设备 APP、游戏企业。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展。衬衫、T 恤、针织衫、外套、羽绒服、裙子、裤子、孕妇装、童装、皮衣、西服、运动服、内衣、服装配饰等。

国际时尚箱包名鞋展。潮流女包、时尚男包、功能箱包、正装鞋、商务鞋、运动鞋、休闲鞋、皮鞋、童鞋。

国际餐厨用品展。不锈钢器皿、其他材料器皿、厨房及专业刀具、餐具、锅、小家电等。

国际礼品玩具家居饰品展。树脂工艺品制品、景泰蓝、漆器及雕漆、工艺扇、绣品、花瓶、工艺茶具、民族工艺品、珠宝、工艺陶瓷、玻璃工艺品、相薄、门窗装饰、墙挂装饰品、人造花、儿童玩具。

电商和国际物流展。有关电子商务的生产型企业、服务型企业、物流企业、培训企业、平台运营商、代运营商、第三方支付企业、跨境贸易海外仓（公共仓）等。

（二）参展产品。

所有展品须适合展会的展区设置要求。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产品禁止参展：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

2、被相关行政机关认定为侵犯商标、专利、版权的产品。

3、在外经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产品。

4、低俗类保健品、三无产品等。

若在展会期间发现上述企业或产品，组委会有权勒令产品下架及企业撤展。

三、参展企业资格及申请流程

（一）参展企业的资格。参展企业以加工贸易企业（包括民营和外资企业）为主体。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1、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2、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监、外汇、环保、药监、人社等部门通报的违规违法企业，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3、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企业。

（二）参展企业申报的电子版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加盖公章的加博会参展申请表（见附件 2），表中企业及产品简介字数各控制在 200 字以内，加盖公章后的申请表扫描成 PDF 文件（300dpi）及申请表 WORD 文档电子版同时上报。

2、主要产品的照片（5 张），格式为 JPG，像素：800×600。

3、企业营业执照，格式为 PDF 文件，300dpi。

参展企业申请表可在加博会网站下载：

http://www.cptpf.com/exhibitor/。

（三）申请流程。

1、申请。所有参展企业须向企业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的电子资料，经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上报组委会秘书处展务组审核。

2、确认。通过审核的企业，秘书处展务组将发给企业展位确认表，企业凭确认表于会前办理有关布展手续。

3、展前核对。布展时，参展企业凭秘书处核发的确认表进行报到，现场签署保证书（内容主要为不转让展位、不提前撤展及展示与预报内容相符的展品等）办理施工证及参展证等手续。

四、展位安排及参展费用

（一）展位安排。展会安排 2500 个标准展位（标准展位配置见附件 1）。每家企业原则上最多 6 个展位。

（二）参展费用。

1、参展展位费。为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发展，本届博览会不收取参展企业展位费。

2、展位特装费。展会提倡参会企业进行展位特装，特装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3、其他费用。参展企业往返及在东莞的食宿行费用自理。秘书处将推荐部分限价高品质酒店和宾馆，具体名称、地点、联系方式和价格另行通知。

4、随着加博会专业化，展位将出现供不应求情况。本届各

展商有保留下届展位的优先权。

五、组展工作要求

（一）报名时间。

1、参展报名截止时间。参展企业报名截止时间为 4 月 15 日。请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于 4 月 20 日前，汇总参展申请表（附件 2）及企业有关资料，连同填写并加盖商务主管部门公章的汇总表（见附件 3），电邮至组委会秘书处袁东杰、吴国威（电话：0769-22817270、0769-22819909，传真：0769-22817593，电邮：cptpf@vip.163.com）。

2、各省出席展会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 5 月 15 日前将参加 2015"加博会"人员名单，按附件 4 要求填写，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并加盖公章后报秘书处袁东杰、吴国威（电话：0769-22817270、0769-22819909，传真：0769-22817593，电邮：cptpf@vip.163.com）。

（二）展务工作。

1、严格参展企业及产品资格审查。为保证展会的效果，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要与当地工商、海关、检疫检验等单位加强协作，对报名参展的外资企业及其产品做好资质和质量的审查工作。对不符合资格的企业，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要予以剔除。对于行业龙头企业要争取申请特装展位。

2、合理分配展位。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安排展位时，对大型且同意特装的企业可考虑分配 2-6 个展位，规模较小的企业原则上只安排 1 个展位。对虚要展位，导致展位产品不足，

造成展位浪费，影响展会效果的，组委会将给予通报批评。

3、展位的审核与调整。秘书处展务组将对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上报的参展企业进行二次审核，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占用过多资源而余出的展位，仍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重新发动其他企业参展；若无法落实新的合格参展企业的，展位由秘书处统筹调整。

4、协助参展企业做好开拓内销市场的准备。做好以人民币报价等内销准备，以免出现现场洽谈无法开展的情况。请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通知企业做好配合工作。

5、配合做好展会期间的现场核查及处理工作。展会将成立现场展商核对小组，专责清查、监控、处理倒卖展位等问题。对倒卖展位和名称不符的展商、以及展示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展商，将清除出展区，并纳入"加博会"警示名单，不再邀请参加"加博会"。请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通知企业严格遵守规定并做好配合工作。

6、认真开展成交统计工作。按照展会总体安排，为了解展会成果，需开展展会成交统计工作。请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支持配合并做好相关准备。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六、注意事项

（一）布展及展会安排。

1、标准展位。展位规格为 3m×3m，每个标准展位内统一配三面围板，一张洽谈桌、两张椅、两盏射灯、一个 15W/220V

电源插座、企业名称楣板一块、一个卫生篓。参展商可自备广告画面对展位进行简单布置。如需对产品进行陈列需自备（或租用）货架或陈列架等。

2、光地展位。

（1）光地不含任何设施，需自行请装修公司对展位进行设计及施工，另需缴纳装修押金、水电等费用。

（2）参展商需详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展位装修施工图报展务组审核。

（3）参展商需提前申请用电、展具租赁等。

3、布撤展安排。

（1）特装布展：2015 年 6 月 13-16 日 8:30-18:00 时。

（2）标摊布展：2015 年 6 月 15-16 日 8:30-18:00 时

（3）撤展时间：2015 年 6 月 20 日 17:00-22:00 时至 6 月 21 日 9:00-17:00 时。

（二）展馆交通。

1、展馆位置。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 S256 省道与家具大道交汇处。

2、公共交通。广州市汽车站、省汽车站、深圳火车站、珠三角主要城市汽车站均有专线大巴直达展会所在地厚街镇，到站后转乘出租车 10 分钟即可到达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3、机场、车站穿梭巴士。6 月 17-20 日，大会将安排穿梭车在广州机场、深圳机场、高铁虎门站穿梭车接送参会客人。具体线路、班次、联系人等届时将在加博会官方网站公布。

4、自驾车。从广州、深圳自行来东莞的客商可经广深高速公路厚街立交出口 沿 S256 省道(原 107 国道)或博览大道直达。

加博会查询网址：http://www.cptpf.com。

微信公众号：

附件：1、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2、参展企业申请表

3、参展企业汇总表

4、政府部门参会人员报名回执

14

附件 1：

标准展位（3×3 平方米）基本配置

招牌板	约370mm高，中英文公司名称及摊位号码以PVC胶制作。
分隔围板	三面分隔围板，以铝质材料支撑，整体白色（如角位则有两面围板及两块招牌板）
家具	咨询台一张
	折椅两张
	废纸篓一个
电力设施	100瓦射灯或日光灯两支
	500瓦单相电力插座一个（只供小型电器使用，不可接驳灯具及机器）

附件 2：

2015“加博会”参展申请表

重要提醒：请认真填写此表，其中部分内容将用于展位摆板及会刊制作。

公司中英文名称			投资国别(地区)		
公司简介					
成立年份			网址		
公司地址（中英文）					
公司电话		传真		电邮	
拟参展展品所属类别（在选定项目打“√”或涂黑，只选一项）	□主题展区 □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展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展 □国际时尚箱包名鞋展 □国际餐厨用品展 □国际礼品玩具家居饰品展 □电商和国际物流展 拟需展位数量： （最多 6 个标摊） 是否特装：□是 □否				
产品细分或展示内容					
品牌		产品图片(5 张)	(指定图像格式JPEG 图片像素 800*600)		
产品特色（主题展区不须填报）			价格水平	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属于：□低档 □中等 □高档	
参展主要目的					
寻求合作方式	□连锁店； □百货公司； □超市采购中心； □代理商； □其他：_____。(可多项选择)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参展人员姓名(中英文)	职 务(中英文)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代表签署（公司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请参展企业认真填写该表，所有参展人员姓名均须填写，以便制作证件。

2. 每家企业一份表格，填写后交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商务部门统一报组委会秘书处。

附件 3：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参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所在省	企业所在地市	企业名称（中英文）	企业地址（中英文）	所属行业	国别(地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参展人员姓名	职务	参展产品或展示内容	所属展区	展位数量	是否特装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邮：

附件 4：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政府部门参会人员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邮:

附件三

参加 2015 加博会的采购商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备注

2015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2015 年 6 月 17-20 日 广东·东莞·厚街·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采购商登记表

大会为专业采购商提供了一系列的尊享优惠，除优先享受穿梭巴士服务外，还有优先的活动参与机会，更有机会获得大会提供的免费住房！请即填妥以下表格回传或登录大会网站下载填妥后电邮至大会展务组，我们将尽快对你的登记作出回复。（咨询电话：0769-22819909、22817270，回传号码：0769-22817593，电邮：cptpf@vip.163.com，网站 www.cptpf.com）为保证获得免费住房**此表请于 5 月 29 日前回传。**

●公司(单位)资料：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传真：_____

公司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经营范围：_____采购意向：_____

●参观人员资料：

序号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1					
2					
3					

● 1、申请项目：

会　　刊：　□ 预定　　□ 不预定

免费客房：　□ 预定一晚　　□ 预定二晚　　□ 不预定

住房日期：_____　　退房日期：_____

● 2、服务地区：

□ 中国大陆　□ 海外买家

● 3、所属行业：

□ 行业协会　□ 进出口公司　□ 连锁店/百货公司　□ 电商　□ 制造商

□ 研发机构　□ 零售商　□ 代理商　□ 批发商/分销商　□ 贸易商

□ 媒体　□ 其它（请注明）_____

● 4、贵公司经营（采购）的产品：

□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

□国际时尚箱包名鞋　□国际餐厨用品　□国际礼品玩具家居饰品

□电商和国际物流　□其它（请注明）_____

● 5、阁下参观的目的(可多选)：

□ 寻找新货源及订货　□ 比较不同的产品以考虑将来购买　□ 寻找合作单位

□ 寻找品牌做加盟商　□ 搜集最新市场/行业/产品信息　□ 会见认识的厂商洽谈

□ 参加展会活动　□ 评估未来参展的可能性　□ 其它（请注明）_____